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交字第1032530192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「為基隆市政府擬訂『中山區中山一、二路道路拓寬工程規劃新建工程計畫』未盡審慎周延，未依執行能力妥適規劃，造成整體計畫期程延宕，且評估錯誤，未依規定事先申請調整作業計畫；交通部未盡責督促辦理計畫修正，亦未積極協調處理，肇致工程與預算執行進度嚴重落後，核有疏失」案。

依據：103年5月13日本院交通及採購、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66次聯席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